

（三）市政府法規提案

1. 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5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1月4日（議案交付審查）

大會決議會次：第2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制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為推動本市城市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防制環境污染，維護市容環境，爰制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作為高雄市推動環境管理之執法依據。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環保局 2012. 9. 12

壹、制定目的

為推動本市城市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防制環境污染，維護市容環境，爰制定本自治條例作為高雄市推動環境管理之執法依據。

本市重工業林立，民國 100 年全市總排碳量為 6,567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下簡稱 CO₂e），工業部門即佔 83.9%（5,508 萬公噸 CO₂e），造成本市人均排放量高達 23.1 公噸 CO₂e/年，遠超過台灣平均值 10.9 公噸及全球平均值 4.39 公噸（聯合國 2010 年公佈資訊），爰有削減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必要，並促使高耗能生產工業降低單位產品碳排放量及發電排碳係數，以因應未來國際溫室氣體管制協議對我國產業之衝擊。

又本市懸浮微粒及臭氧濃度過高，致本市長期遭公告為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空氣品質三級防制區，顯見採取排放標準之管制手段，已不足以防止空氣污染總量之增加，爰有參照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規定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必要。

另為加強水污染及環境清潔管理，爰明確規定專責人員水污染防治責任、課予河川流域管理機關協助管理排放源責任，以及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與夜攤之環境清潔責任。

貳、制定重點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第二條 主管機關。

第三條 用詞定義。

第四條 行政檢查。

第五條 本市應以城市永續發展為目標，均衡推動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經濟發展計畫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重大危害之虞者，應以環境保護為優先。

第六條 本市應以節能減碳之理念，妥適規劃土地使用、公共設施與交

通運輸，廣植樹木與普設公園綠地。

第七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力行節約能源、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系統，並得訂定相關計畫。

第八條 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計畫推廣綠建築。

第九條 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濕地之維護與管理。

第十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落實綠色消費，優先採購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

第十一條 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為蔬食日。

第十二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宣導、推廣節約能源及使用高效率低耗能產品或服務，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第十三條 本市各學校應推動環境教育。

第十四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推廣低碳環境教育，且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員工、教師及學生每年至少應參加一小時之低碳環境教育。

第十五條 列管對象之溫室氣體減量義務規定。

第十六條 列管對象未達成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減量目標者，得提出抵減替代方案及列管對象溫室氣體減量逾減量目標之超額減量保留抵換規定。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公告三級防制區內之既存固定污染源，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應削減空氣污染物種類及其排放量削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第十八條 為改善空氣品質，應推廣使用電動車輛並加速汰換老舊車輛，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禁止騎乘二行程機車。

第十九條 公共工程或建築工程經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本府環境影響

評估審查會之結論得要求開發單位捐贈建置公共腳踏車站。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應管制各項活動各式煙火之使用。

第二十一條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未依法執行職務，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專責人員設置之核定。

第二十二條 取得廢水排放許可文件者，除逕流廢水外，不得利用夜間、假日或雨天排放污染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之廢水，違反者，依水污染防治法情節重大行為處罰之。

第二十三條 本市各河川流域及排水渠道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妥善管理流域兩旁放流口或排放口基本資料，且放流口或排放口之水質未達放流水標準者，主管機關得通知各河川流域及排水渠道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領有許可文件之水污染防治法事業應每日記錄廢水貯留設施進、出水量，供主管機關查驗。

第二十五條 為鼓勵民眾共同投入水污染防治，擬訂定檢舉及獎勵辦法，以獎勵對水污染防治有功之人士。

第二十六條 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善盡其清除維護責任，以維護環境清潔及市容觀瞻。

第二十七條 警察人員得依行政執行法第六條及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協助取締廢棄物清理事件。

第二十八條 夜攤營業產生廢水之管制。

第二十九條 電信業者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停止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上登載電話之電信服務。

第三十條 列管對象違反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溫室氣體減量義務之罰則。

- 第三十一條 公私場所未依第十七條規定削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罰則。
- 第三十二條 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每日記錄廢水貯留設施之進、出流量之罰則。
- 第三十三條 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盡清除維護管理之責及夜攤未依規定處理廢水之罰則。
- 第三十四條 違反行政檢查之罰則。
- 第三十五條 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法律公布施行後，從其規定，不適用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
- 第三十六條 施行日。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條文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章名
第一條 為推動本市城市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三級防制區：指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等依法劃定區域外，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區域。</p> <p>二、既存固定污染源：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p> <p>三、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及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之溫室氣體。</p> <p>四、列管對象：從事工業或電力生</p>	用詞定義。

<p>產，並符合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告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之本市工廠。</p> <p>五、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指列管對象全廠直接或間接產生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因子所得之合計量，並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p> <p>六、查證：指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之合格溫室氣體查驗機構依系統化、文件化及獨立性等評估方式，進行溫室氣體排放源排放量或減量數據之書面及現場稽核等作業。</p> <p>七、確證：指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之合格溫室氣體查驗機構為確認第十六條第一項溫室氣體抵減替代方案中之溫室氣體減量承諾之有效性，依主管機關公告之確證準則進行系統化、獨立性及文件化之評估。</p> <p>八、夜間：指上午八時前，下午十時後。</p> <p>九、假日：指週休二日、國定假日或其他法定休息日。</p>	
<p>第四條 為查核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得命義務人提供有關</p>	<p>行政檢查。</p>

資料或派員實施檢查、採樣。	
第二章 永續發展	第二章章名。
第五條 本市應以城市永續發展為目標，均衡推動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經濟發展計畫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重大危害之虞者，應以環境保護為優先。	本市應以城市永續發展為目標，均衡推動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經濟發展計畫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重大危害之虞者，應以環境保護為優先。
第六條 本市應以節能減碳之理念，妥適規劃土地使用、公共設施與交通運輸，廣植樹木與普設公園綠地。	本市應以節能減碳之理念，妥適規劃土地使用、公共設施與交通運輸，廣植樹木與普設公園綠地。
第七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力行節約能源、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系統，並得訂定相關計畫。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力行節約能源、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系統，並得訂定相關計畫。
第八條 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計畫推廣綠建築。	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計畫推廣綠建築。
第九條 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濕地之維護與管理。	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濕地之維護與管理。
第十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落實綠色消費，優先採購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落實綠色消費，優先採購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
第十一條 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為蔬食日。	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為蔬食日。
第十二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宣導、推廣節約能源及使用高效率低耗能產品或服務，減少溫室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宣導、推廣節約能源及使用高效率低耗能產品或服務，減少溫室氣體之排

氣體之排放。	放。
第三章 環境教育	第三章 章名
第十三條 本市各學校應運用課程教學與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	本市各學校應推動環境教育。
第十四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推廣低碳環境教育，每年並應至少辦理一小時教育課程。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員工、教師及學生每年至少應參加一小時之低碳環境教育。 前項低碳環境教育之參加時數，得列入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推廣低碳環境教育，且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員工、教師及學生每年至少應參加一小時之低碳環境教育。
第四章 溫室氣體管理	第四章 章名
第十五條 為符合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之列管對象，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全廠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應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至九十六年中之最高年排放總量削減百分之六。但列管對象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以後設廠者或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起至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止有擴廠或擴增產能等特殊原因者，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應以中華民國一百年至一百	列管對象之溫室氣體減量義務規定。

<p>零二年之最高年排放量削減百分之六。</p> <p>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新增列管對象每年排放量應較前一年削減百分之一。</p> <p>前二項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之盤查、查證、申報、審查及補正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六條 列管對象未達成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減量目標者，得提出抵減替代方案，送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實施。</p> <p>列管對象溫室氣體減量逾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減量目標者，其超額減量部分，得申請保留抵換。</p> <p>抵減替代方案之實施項目、確證、查證、成果提報、文件審查、補正及超額減量保留抵換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列管對象未達成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減量目標者，得提出抵減替代方案及列管對象溫室氣體減量逾減量目標之超額減量保留抵換規定。</p>
<p>第五章 空氣污染防治</p>	<p>第五章 章名</p>
<p>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公告三級防制區內之既存固定污染源，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應削減空氣污染物種類及其排放量削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p> <p>前項削減，公私場所應訂定削減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執行之。</p> <p>前項削減計畫應載明既存固</p>	<p>主管機關公告三級防制區內之既存固定污染源，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應削減空氣污染物種類及其排放量削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p>

<p>定污染源削減空氣污染物所採取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事項，並得以下列方式取得供抵換之削減排放量：</p> <p>一、改善交通工具使用方式、收購舊車或其他自移動污染源減少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p> <p>二、洗掃街道減少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p> <p>三、主管機關認可得採行之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措施。</p> <p>前項抵換方式及得抵換之空氣污染物種類，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十八條 為改善空氣品質，應推廣使用電動車輛並加速汰換老舊車輛，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禁止騎乘二行程機車。</p>	<p>為改善空氣品質，應推廣使用電動車輛並加速汰換老舊車輛，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禁止騎乘二行程機車。</p>
<p>第十九條 公共工程或建築工程經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之結論得要求開發單位捐贈建置公共腳踏車站。</p>	<p>公共工程或建築工程經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之結論得要求開發單位應捐贈建置公共腳踏車站。</p>
<p>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應管制各項民俗、廟會、慶典及競選等活動各式煙火之使用。</p>	<p>主管機關應管制各項活動各式煙火之使用。</p>
<p>第六章 水污染管理</p>	<p>第六章 章名</p>
<p>第二十一條 依水污染防治法設置</p>	<p>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未依法執行職</p>

<p>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未依法執行職務，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有關規定，一年內達三次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專責人員設置之核定。</p>	<p>務，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專責人員設置之核定。</p>
<p>第二十二條 取得廢水排放許可文件者，除逕流廢水外，不得利用夜間、假日或雨天排放污染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之廢水。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條第八款情節重大行為處罰之。</p>	<p>取得廢水排放許可文件者，除逕流廢水外，不得利用夜間、假日或雨天排放污染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之廢水，違反者，依水污染防治法情節重大行為處罰之。</p>
<p>第二十三條 本市各河川流域及排水渠道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建立流域兩旁放流口或排放口之設置目的、排放源名稱及使用情形等基本資料，以供主管機關核對。 前項放流口或排放口之水質未達放流水標準者，主管機關得通知各河川流域及排水渠道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p>	<p>本市各河川流域及排水渠道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妥善管理流域兩旁放流口或排放口基本資料，且放流口或排放口之水質未達放流水標準者，主管機關得通知各河川流域及排水渠道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領有許可文件之水污染防治法事業應每日記錄廢水貯留設施進、出水量，供主管機關查驗。</p>	<p>領有許可文件之水污染防治法事業應每日記錄廢水貯留設施進、出水量，供主管機關查驗。</p>
<p>第二十五條 為預防本市水域遭事業排放廢水污染，主管機關得訂定水污染檢舉及獎勵辦法。</p>	<p>為鼓勵民眾共同投入水污染防治，擬訂定檢舉及獎勵辦法，以獎勵對水污染防治有功之人士。</p>

第七章 環境清潔管理	第七章 章名
<p>第二十六條 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善盡其清除維護責任，並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一、雜草長度超過五十公分致影響環境清潔。</p> <p>二、建築物傾頹或朽壞致影響環境衛生。</p> <p>三、覆蓋道路側溝蓋或洩水孔致影響排水及清疏。</p> <p>四、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礙市容觀瞻之情事。</p>	<p>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善盡其清除維護責任，以維護環境清潔及市容觀瞻。</p>
<p>第二十七條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行為，警察人員得依行政執行法第六條及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協助取締。</p>	<p>警察人員得依行政執行法第六條及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協助取締廢棄物清理法案件。</p>
<p>第二十八條 夜攤營業產生之污水，應經蒐集處理後，始得排入水溝或下水道系統。</p> <p>前項夜攤設有自治會或管理委員會者，應擬定污水處理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p> <p>前二項之污水處理方式及污水處理計畫提報內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夜攤營業產生廢水之管制。</p>
<p>第二十九條 擅自設置、張貼或噴</p>	<p>電信業者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p>

<p>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作為廣告宣傳者，電信業者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停止該廣告物上登載電話之電信服務。</p> <p>電信業者不依主管機關之通知停止電信服務，經主管機關限期履行而屆期仍不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p>	<p>停止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上登載電話之電信服務。</p>
<p>第八章 罰則</p>	<p>第八章 章名</p>
<p>第三十條 列管對象違反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並得勒令停工。</p>	<p>列管對象違反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溫室氣體減量義務之罰則。</p>
<p>第三十一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p>	<p>公私場所未依第十七條規定削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罰則。</p>
<p>第三十二條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每日記錄廢水貯留設施之進、出流量之罰則。</p>
<p>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及第</p>	<p>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p>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二十八條規定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管理人或使用人未盡清除維護管理之責及夜攤未依規定處理廢水之罰則。</p>
<p>第三十四條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命義務人提供有關資料或檢查、採樣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行政檢查之罰則。</p>
<p>第九章 附則</p>	<p>第九章 章名</p>
<p>第三十五條 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法律公布施行後，從其規定，不適用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p>	<p>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法律公布施行後，從其規定，不適用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施行日。</p>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推動本市城市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三級防制區：指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等依法劃定區域外，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區域。
- 二、既存固定污染源：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
- 三、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及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之溫室氣體。
- 四、列管對象：從事工業或電力生產，並符合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告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之本市工廠。
- 五、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指列管對象全廠直接或間接產生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因子所得之合計量，並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 六、查證：指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之合格溫室氣體查驗機構依系統化、文件化及獨立性等評估方式，進行溫室氣體排放源排放量或減量數據之書面及現場稽核等作業。
- 七、確證：指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之合格溫室氣體查驗機構為確認第十六條第一項溫室氣體抵減替代方案中之溫室氣體減量承諾之有效性，依主管機關公告之確證準則進行系統化、獨立性及文件化之評估。
- 八、夜間：指上午八時前，下午十時後。
- 九、假日：指週休二日、國定假日或其他法定休息日。

第四條 為查核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得命義務人提供有關資

料或派員實施檢查、採樣。

第二章 永續發展

- 第五條 本市應以城市永續發展為目標，均衡推動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經濟發展計畫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重大危害之虞者，應以環境保護為優先。
- 第六條 本市應以節能減碳之理念，妥適規劃土地使用、公共設施與交通運輸，廣植樹木與普設公園綠地。
- 第七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力行節約能源、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系統，並得訂定相關計畫。
- 第八條 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計畫推廣綠建築。
- 第九條 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濕地之維護與管理。
- 第十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落實綠色消費，優先採購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
- 第十一條 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為蔬食日。
- 第十二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宣導、推廣節約能源及使用高效率低耗能產品或服務，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第三章 環境教育

- 第十三條 本市各學校應運用課程教學與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
- 第十四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推廣低碳環境教育，每年並應至少辦理一小時教育課程。
-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員工、教師及學生每年至少應參加一小時之低碳環境教育。
- 前項低碳環境教育之參加時數，得列入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

第四章 溫室氣體管理

- 第十五條 為符合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之列

管對象，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全廠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應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至九十六年中之最高年排放總量削減百分之六。但列管對象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以後設廠者或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起至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止有擴廠或擴增產能等特殊原因者，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應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至一百零二年之最高年排放量削減百分之六。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新增列管對象每年排放量應較前一年削減百分之一。

前二項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之盤查、查證、申報、審查及補正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六條 列管對象未達成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減量目標者，得提出抵減替代方案，送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實施。

列管對象溫室氣體減量逾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減量目標者，其超額減量部分，得申請保留抵換。

抵減替代方案之實施項目、確證、查證、成果提報、文件審查、補正及超額減量保留抵換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章 空氣污染防治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公告三級防制區內之既存固定污染源，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應削減空氣污染物種類及其排放量削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前項削減，公私場所應訂定削減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執行之。

前項削減計畫應載明既存固定污染源削減空氣污染物所採取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事項，並得以下列方式取得供抵換之削減排放量：

- 一、改善交通工具使用方式、收購舊車或其他自移動污染源減少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
- 二、洗掃街道減少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
- 三、主管機關認可得採行之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措施。

四、前項抵換方式及得抵換之空氣污染物種類，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八條為改善空氣品質，應推廣使用電動車輛並加速汰換老舊車輛，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禁止騎乘二行程機車。

第十九條公共工程或建築工程經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之結論得要求開發單位捐贈建置公共腳踏車站。

第二十條主管機關應管制各項民俗、廟會、慶典及競選等活動各式煙火之使用。

第六章 水污染管理

第二十一條依水污染防治法設置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未依法執行職務，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有關規定，一年內達三次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專責人員設置之核定。

第二十二條取得廢水排放許可文件者，除逕流廢水外，不得利用夜間、假日或雨天排放污染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之廢水。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條第八款情節重大行為處罰之。

第二十三條本市各河川流域及排水渠道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建立流域兩旁放流口或排放口之設置目的、排放源名稱及使用情形等基本資料，以供主管機關核對。前項放流口或排放口之水質未達放流水標準者，主管機關得通知各河川流域及排水渠道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領有許可文件之水污染防治法事業應每日記錄廢水貯留設施進、出水量，供主管機關查驗。

第二十五條為預防本市水域遭事業排放廢水污染，主管機關得訂定水污染檢舉及獎勵辦法。

第七章 環境清潔管理

第二十六條 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善盡其清除維護責任，並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雜草長度超過五十公分致影響環境清潔。
- 二、建築物傾頹或朽壞致影響環境衛生。
- 三、覆蓋道路側溝蓋或洩水孔致影響排水及清疏。
- 四、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礙市容觀瞻之情事。

第二十七條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行為，警察人員得依行政執行法第六條及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協助取締。

第二十八條 夜攤營業產生之污水，應經蒐集處理後，始得排入水溝或下水道系統。

前項夜攤設有自治會或管理委員會者，應擬定污水處理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之污水處理方式及污水處理計畫提報內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作為廣告宣傳者，電信業者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停止該廣告物上登載電話之電信服務。

電信業者不依主管機關之通知停止電信服務，經主管機關限期履行而屆期仍不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

第八章 罰則

第三十條 列管對象違反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並得勒令停工。

第三十一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三十二條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三十四條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命義務人提供有關資料或檢查、採樣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法律公布施行後，從其規定，不適用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